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780 號 委員提案第 251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楊瓊瓔等 18 人，認為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爰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預立意願書之成年 20 歲也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徐志榮 洪孟楷 孔文吉 溫玉霞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廖婉汝 賴士葆

蔣萬安 吳斯懷 林德福 曾銘宗 鄭正鈴

林思銘 魯明哲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十八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p> <p>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p>	<p>第五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p> <p>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p>	<p>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成年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p>